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针对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48,317,300.28元，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且公司未来开拓市场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7.6条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力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积极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前进行认可，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经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5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山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秦 明

陈建国

宋 亮

2023年4月24日